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成立日期**	95年3月15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上統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國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上統稱外國子基金）。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投資於國內及國外之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等級公司債基金、政府債基金、複合債基金及固定收益一般型基金之比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債券型（含貨幣市場、類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50%）。

二、投資特色：

投資標的以具有低信用風險的固定收益類別為主，主要在於獲取來自全球債券市場的較佳利息收入水準。組合型基金除了提供較佳的流動性，亦大幅度降低單一債券發生違約的風險，且在存續期間的調整速度上，有相對優勢可以應付市場快速的變化。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對相關國家發生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三、投資主要風險包括：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

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之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具有穩健收益之固定收益類別為主，並採用存續期間調整策略進行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以追求穩健報酬做為投資政策，本基金適合尋求可承受相關波動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基金	152.58	94.59
銀行存款	10.61	6.5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88	-1.17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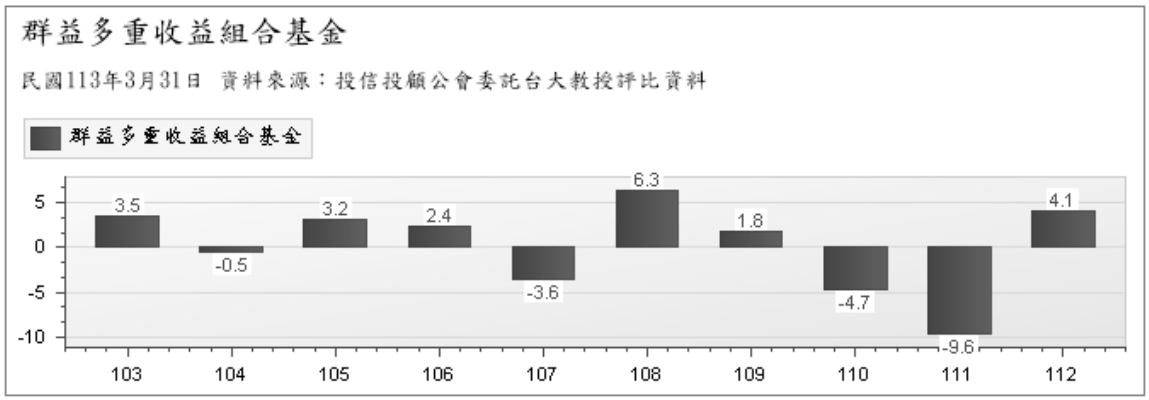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5年3月1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17%	4.93%	5.35%	-6.05%	-4.21%	2.01%	32.0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09%	1.07%	1.10%	1.07%	1.0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